臺北市建築師酬金標準表

種別		一般建築	公共及高層建築	特殊建築
建築物類別		簡易倉庫、普通工廠、四層以下集合住宅、店鋪、教室、宿舍、農業水產建築物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禮堂、體育館、百貨公司、市場、運動場、冷凍庫、圖書館、科學館、五樓以上辦公大樓公寓、祠堂公館、電視電台、遊樂場、兒童樂園、郵局、電訊局、餐廳、一般旅館、診所、浴場、攝影棚、停車場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高級住宅別墅、紀念館、美術館、博物館、觀光飯店、綜合醫院、特殊工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酬金百分率	總工程費三百萬元以下部分	6.5%～9.0%	7.0%～9.0%	8.0%～9.0%
	總工程費超過三佰萬至一千伍佰萬元部份	5.5%～9.0%	6.0%～9.0%	7.0%～9.0%
	總工程費超過一千伍佰萬至六千萬元部份	5.0%～9.0%	5.5%～9.0%	6.5%～9.0%
	總工程費超過六千萬元以上部份	4.5%～9.0%	5.0%～9.0%	6.0%～9.0%

附註：1. 開放空間及需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之工程設計費按目前酬金標準表之上下限比率除2收取之(第八屆第十次理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2. 有關辦理都市更新案之設計費除比照綜合設計放寬規定收費標準外，另其建築規劃費用，按法定工程造價2%收取之。(第15屆第34次理事會決議辦理)